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2,182.83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月为控股子公司虹欢科技提供两笔担保，金额合计为7亿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全部代偿款。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虹欢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富邦华一成都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2月25日，为支持虹欢科技发展，公司向深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为虹欢科技向惠科光电购买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2亿元，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2月26日，为支持虹欢科技发展，公司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东方向虹欢科技供应液晶显示面板等签署的一系列订单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尚未支付的订单款项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6号）、《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号）、《四川长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98号）。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虹欢科技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64,182.83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72,182.8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2,116.14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虹欢科技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7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茆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6,207,544.34	5,818,807,772.88	
负债总额	4,813,732,520.60	5,033,704,860.56	
资产负债率	86.95%	86.51%	
净资产	722,475,023.74	785,102,912.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38,803,256.42	10,014,730,132.83	
净利润	58,868,377.75	152,655,370.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6567620948K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长虹技术中心4楼409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住所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虹欢科技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虹欢科技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980,024.23	717,480,549.24	
负债总额	546,454,554.77	703,047,174.59	
资产负债率	97.58%	97.99%	
净资产	13,525,469.46	14,433,374.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192,756,726.44	2,540,695,503.71	
净利润	710,496.36	907,905.1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富邦华一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富邦华一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4年12月25日，公司向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虹欢科技；

3、债权人：惠科光电；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最高保证额2亿元；

6、保证范围：虹欢科技与惠科光电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购买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

7、保证期间：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京东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虹欢科技；

3、债权人：京东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为京东方向虹欢科技供应液晶显示面板等签署的一系列订单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尚未支付的订单款项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

6、保证范围：京东方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与虹欢科技签署的供应液晶显示面板及显示驱动板等产品的一系列订单产生的交易债权；

7、保证期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虹欢科技10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3,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0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全部代偿款。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及投资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82,828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6%。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4-073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GP）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4年12月30日

5.备案编码：SASS71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基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的长期合作，经公司与苏宁易购协商，双方就苏宁易购向公司偿还3.26亿元代偿款事项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苏宁易购按照不低于4,075万元/季度的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汇方式向本公司清偿全部代偿款。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3-027号）。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695万元，累计收到第八期代偿款4,0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代偿款还款3.26亿元，苏宁易购已按照《还款协议》完成全部代偿款的清偿。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17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19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谭光明董事、苏天鹏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苏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光明、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及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5/1/9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2025~2027）》《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2025~2027）》系公司与受托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修改，不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导致未来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局集团公司、受托方）、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局集团公司、受托方）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局集团公司、受托方）签订的《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2022~2024）》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2022~2024）》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持续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分别签订新一轮《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2025~2027）》（以下简称《委管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2025~2027）》（以下简称《客站资产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光明、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本次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457,716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7,722
合计		485,43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500,752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9,207
合计		529,95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局集团公司

北京局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4,895,96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2. 济南局集团公司

济南局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4,169,05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2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3. 上海局集团公司

上海局集团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39,883,43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与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1. 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公司委托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1）运输组织管理；（2）运输基础设施管理；（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4）运输安全管理；（5）运输收入管理；（6）铁路用地管理；（7）统计管理；（8）卫生防疫管理；（9）运输关联业务管理；（10）其他内容。

2. 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委托运输管理费用和铁路运输清算

（1）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由双方按结算项目对应工作量和结算单价确定，据此每年对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结算签认。

（2）双方执行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规则有关规定，按照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清算基础信息的收集、确认工作。

（3）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结算采用月度预付，季度（年度）结算方式。甲方按照上季度应付乙方委托运输费用月平均数，每月在25日之前预付委托运输管理费用，季度（年度）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数结算。

4. 委托运输费用标准

经双方协商确认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和结算单价如下（不含税）：

序号	费用项目	工作量单位	受托单位	2024年度结算单价（基数，万元，不含税）
1	动车组列车服务费	千辆公里	北京局集团公司	0.1595
			济南局集团公司	
			上海局集团公司	
2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	营业公里	北京局集团公司	270.5697
			济南局集团公司	224.0900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1.8941

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本合同期内不再变更。结算单价以2024年度单价为基数，自2025年度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结算单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按照5.355%增长执行。

5. 采取能源消耗激励约束机制。以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实际发生的生产用水、用电、用气量作为新一轮合同能源包干考核指标。

（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

1. 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执行铁路行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责任，维护铁路企业形象，确保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委托经营相关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2）相互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互利共赢、和谐发展。对于委托经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的建议、意见，另一方均应当在收到建议、意见之日起30日内答复。

（3）受托方投资与公司资产可区分的设施设备等资产，根据投资范围享有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及处置权。受托方投资与公司资产不可区分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前，双方应就投资资产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委托范围内运输关联业务招商情况、经营状况、收益分配、服务质量等进行沟通协调，并针对重大问题进行现场分析、现场办公，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运输关联业务的健康发展。

（5）双方均应服从铁路行业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铁路行业规章制度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委托经营资产的正常运行，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和整体效率效益。

（6）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一方不得以广告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

2. 委托经营范围与期限

（1）委托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沿线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等24个客站商业资产（面积、墙体、空间及设施等）。

（2）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收益分配

（1）受托方应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收益分配金额按上一年受托方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为基数，按每年5.355%增幅比例确定。

（2）受托方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受托方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上个季度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资金结算按季度与双方签订的《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委托运输管理费实行轧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为发挥受托方运输管理优势、保障运输安全、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管理，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使用公司的车站资产开展商业活动并向公司支付费用。

本次签订《委管合同》《客站资产委托合同》系公司与受托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修改，不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导致未来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